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273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：程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舜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■■■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华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舜■■■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舜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5诉前调书16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即归还借款本金4,600万元和相应利息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，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175号1-2层、1177号1-2层、1181号1-2层、1183号1层、1185号1-2层、1187号1-2层、1189号1-2层、1191号1-2层、1193号1层、1195号1-2层、1197号1-2层的店铺产权人为舜■■■■。

限公司，华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抵押权人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舜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175 号 1-2 层、1177 号 1-2 层、1181 号 1-2 层、1183 号 1 层、1185 号 1-2 层、1187 号 1-2 层、1189 号 1-2 层、1191 号 1-2 层、1193 号 1 层、1195 号 1-2 层、1197 号 1-2 层店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立